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璚鋁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弘宗

相 對 人 健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健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1,069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免為假執行。茲因聲請人訴訟已終結、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彰簡字第441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360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5號提存後，聲請免為假執行，又兩造訴訟已終結，上開提存款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1165號執行後，尚餘61,069元，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

01 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0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